

學年度第 學期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宿舍住宿申請表
(外籍生適用)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	電話：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產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+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手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台灣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※符合低收/中低收入戶/特殊生/具有台灣國籍條件者，需另檢附相關證明			
監護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職業：	電話：()
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		手機：
承辦單位填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仁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安樓		床位：

- 一、 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，應先瞭解宿舍一切規定；住宿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並參與宿舍各項活動。
- 二、 **宿舍住宿費以學期計算(含保證金)，(一般生及碩士班)宿舍收費不包含寒暑假住宿**，寒暑假欲住宿者需另行申請。
- 三、 保證金(包含於住宿費內)退費方式為：
 - (一) 住宿期滿須完成宿舍清潔打掃並經檢查合格者，得以退還保證金。
 - (二) 因休、退、轉、畢業學因素未續住宿者於手續完成後隨學雜費退還。
- 四、 住宿申請優先分配對象(特殊生)：
 1. 因殘障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
 2. 低收入戶(係指持有市、縣、區或鄉鎮公所社會局以上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；不含村里長所開具之證明)。
 3. 家中突遭急難變故，亟需學校協助安排住宿者。
 4. 具有台灣國籍身分者，請持學生證及台灣身分證至住服組申請。
- 五、 特殊生欲申請住校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將證明或相關手冊繳交至住宿服務組查驗。
- 六、 患有特殊病況：如傳染病或精神疾病，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，請勿申請宿舍。
- 七、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，完成宿舍費用繳納及註冊等事宜；並應於正式上課後一週內(含假日)遷入宿舍，因故須延遲進住宿舍者應主動通報住服組，否則住服組有權逕予以取消床位。
- 八、 同學申請住宿、床位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因素(休、退、轉學)，欲辦理退宿者，依據宿舍管理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九、 學生宿舍基於安全考量，有實施門禁管制；請學生確實考量自身權益與義務，若要申請者請務必再三考量是否可配合並遵守宿舍相關規範，若違反宿舍相關規範者，依退宿辦理；每晚十二時起至翌日凌晨六時止，管制同學進出宿舍；期間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進出宿舍，應事先向住服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出。
- 十、 上述欄位如有填寫不實、謊報、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一律剔除申請及退宿處分。
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願遵守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；如有違反重大規定願接受學生自治委員會之處分。

同學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